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號

原告 葉春傑

被告 林正東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56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正東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輕易申請帳戶使用，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後之必要，而已預見以高額代價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可能係為他人收取詐欺等犯罪贓款，使檢調難以追查該詐欺金流，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及詐欺之犯意，由被告介紹訴外人郝郁文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前某日，在桃園火車站，郝郁文將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及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銀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訴外人蔡佑呈（綽號「掙財」）及其所屬之詐欺犯罪集團，由該集團某不詳成員取得前揭甲、

01 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密碼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
03 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7日起，透過交友軟體LINE，與原告
04 葉春傑聯絡，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
05 指示於111年12月2日13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60萬
06 元至甲帳戶內，於111年12月2日13時54分許、111年12月2日
07 14時4分許、111年12月2日14時24分許分別經詐欺集團成員
08 轉出493,000元、573,000元、532,000元，以此方式製造金
09 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罪所
10 得，嗣經原告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原告因被告上述行為而
11 受有前揭財產上損害160萬元，惟因經郝郁文賠償被告40萬
12 元，尚有120萬元未獲得賠償，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1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郝郁文的甲帳戶、乙帳戶不是交給被告，被告是
17 介紹郝郁文跟蔡佑呈認識，他們自己去弄出這件事，被告介
18 紹他們認識，不知道他們是要買賣帳戶，蔡佑呈騙被告、郝
19 郁文，被告、郝郁文等人才會去找蔡佑呈，又衍生出另一件
20 擄人勒贖的案件，目前在執行中，刑事判決被告沒有上訴，
21 被告沒有參與詐騙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28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29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30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31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1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受詐騙而匯款160萬元至甲帳
03 戶之事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日
04 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75092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
05 頁至第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
06 定。

0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以前接情詞置辯，惟觀諸被告前於檢察
08 官訊問時陳稱：當時是有1個飛機暱稱「掙財」，他需要借
09 帳戶使用，他問我有沒有帳戶借他，當時郝郁文有意願，所
10 以我幫郝郁文聯絡上，我就是把「掙財」的原話轉述給郝郁
11 文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足認被告知悉蔡佑呈在向他
12 人徵收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之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
13 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或與本
14 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任意交予他人使用，一
15 般人亦均知妥為保管金融卡及密碼，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
16 驗均可體認之事，且新聞媒體及金融機構，對於犯罪集團收
17 購、借用帳戶以遂行財產犯罪，逃避查緝一事，均多所宣
18 導，政府亦利用各種媒體管道勸阻民眾勿任意出售、借用或
19 任意提供帳戶，此已屬眾所周知之事，而被告本件行為時19
20 歲，大學就讀中，則以被告之年齡及社會歷練，堪認被告知
21 悉蔡佑呈向他人徵求帳戶，係為了不法使用，然被告雖未交
22 付自己之帳戶予蔡佑呈，卻介紹郝郁文與蔡佑呈認識，始得
23 郝郁文交付甲、乙帳戶予蔡佑呈，被告就本件甲、乙帳戶提
24 供他人，可能遭供作財產犯罪之用應有所認識及預見，被告
25 竟參與其中，足認被告刑事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被
26 告上開所辯，自無可採。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
27 術，亦未領取上開款項，然其協力與郝郁文、蔡佑呈提供
28 甲、乙帳戶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揆
29 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被
30 告所辯仍難解免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與詐欺集團
31 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1 (三)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02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
03 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
04 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
05 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
06 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
07 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
08 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
09 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
10 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
11 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
12 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
13 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
14 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
15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16 係遭被告、郝郁文、蔡佑呈及至少1人以上之本件詐欺集團
17 成員共同詐欺甚明，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視為共同侵權行
18 為人，然因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除被告、郝郁文、蔡佑呈
19 以外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非屬同一人，而不能排除其他成員
20 有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是應認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乃被
21 告、郝郁文、蔡佑呈及真實年籍不詳之第三人至少1人對原
22 告所為侵權行為所致，是應由渠等4人對原告因該侵權行為
23 所致之損害160萬元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渠等之內部
24 分擔額應各為4分之1即40萬元（計算式： $160\text{萬元} \div 4 = 40\text{萬元}$ ），
25 而原告已與郝郁文以40萬元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在
26 卷可稽（見114年度附民字第566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等
27 同其應分擔金額。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乃為扣除郝
28 郁文部分之應分擔額40萬元所餘之損害金額即120萬元（計
29 算式： $160\text{萬元} - 40\text{萬元} = 120\text{萬元}$ ）。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1 6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04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
05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
06 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0日送達被
07 告，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
12 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就原告勝
13 訴部分准許之；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4 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19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20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21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負
22 擔之依據，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施馨雅